

KY-YZ 2024036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咨询方（甲方）：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合同协议书

签订地点：雅安市雨城区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咨询方（甲方）：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自愿原则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关咨询服务，参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成立“雅茶研究院”子公司，乙方需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即乙方需编制关于成立“雅茶研究院”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范围

- 1、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在后续工作中根据乙方咨询服务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按本合同内容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7日内反馈合理意见，若未按期反馈合理意见的，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报告合格，乙方提供的相应报告即为正式成果。

四、乙方责任范围

1、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、按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按要求装订成册。若因甲方付款、提供资料延迟等方面的原因，完成报告的时间将顺延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，在服务期内，甲方对报告提出合理的非重大（变动部分未超过 30%）变动、调整需求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、完善报告，超出前述期限或者有重大变更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相应费用。

3、交付成果：无线胶装书面正式报告 2 份及电子版正式稿件。

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六、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咨询费用的收取

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金额为：¥17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）。

2、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：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且合格的正式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请款并开具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

方透露。

八、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一方或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附件（如果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如有修改，须双方同时在修改处签章，方为有效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甲方：

四川雅茶集团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乙方：

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.10.14